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本所”）接受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进行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 正文

##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 (一) 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1、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516108X0
法定代表人	杨位钢
注册资本	16058.98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8-12-16
营业期限	1998-12-16 至 无固定期限
住 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润发路 11 号
经营范围	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数字光纤分布系统（MDAS）及工程设备、工程配件、通信产品及其配套、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源设备、微波通信设备及器件、通信电池、通信电缆、电力电缆、光纤光缆及其配套设备、柴（汽）油发电机组、柴油机、发电机及零配件、高中低压设备、输变配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通信基站铁塔成套设备建设、维护；通信设备租赁；钢结构工程安装、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制造、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处理、服务和销售；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城市信息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视音频信号处理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和组装；多媒体系统研发、

	生产及安装工程（特种设备除外）；建筑智能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展览展示工程设计；智能家居、机电安装、通信工程及防雷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研发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器辅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工器材销售；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5 日证监许可[2017]648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00 万股，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华脉科技”，证券代码“603042”。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现行有效的《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需要解散、终止和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系经依法批准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2)110015 号《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下《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符合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含释义，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细包括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

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为：“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61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骨干。以上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况：（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6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6,058.9840 万股的 9.96%。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股票期权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4、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万 份)	占授予股票 期权总数的 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 告日股本总额的 比例
1	杨位钢	董事长	20	1.25%	0.12%
2	朱重北	副董事长	20	1.25%	0.12%
3	姜汉斌	董事、总经理	20	1.25%	0.12%
4	陆玉敏	董事、财务总监	12	0.75%	0.07%
5	杨勇	副总经理	12	0.75%	0.07%
6	陈玲宏	副总经理	12	0.75%	0.07%
7	黄明辉	副总经理	12	0.75%	0.07%
核心骨干人员（54人）			1492	93.25%	9.29%
合计			1600	100%	9.96%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 A 股均不超过公司于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A 股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于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7、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 **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 **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 **10、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九条第（十二）项、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 **12、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22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6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2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激励对象的确认

#####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 (三)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八、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中包含4名董事，在该次董事会公司董事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已进行了回避，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表决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乔文湘

经办律师：\_\_\_\_\_

夏瑜杰

2022年6月24日